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6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我國近年來因應政經情勢採行各項租稅減免措施，國內經濟復受全球景氣影響，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偏弱，歲入相對難以樂觀成長。然為求財政穩健，財政部刻正積極研擬「財政健全方案」，控管債務，不讓債限破表；檢討法律義務支出及非法律義務支出，減少政府不經濟支出；運用各種財政措施，透過國家資產活化、民間資金導入、提升公股事業經營績效等方式，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財力，俾提升資源運用效益，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壓力。</p> <p>二、98年全球金融海嘯過後，政府業致力控制歲出規模，近年來總預算之籌編均採強力擲節措施因應，並就多項支出以負成長方式檢討編列。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，均要求各機關對現有資源作調整配置，並就所獲概算額度（不含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支出）檢討調減至少10%舊有經費，用以安排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。</p> <p>三、為強化公共債務管理，102年7月10日修正公布公共債務法，於103年1月1日施行，業增訂第12條相關規定，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，增加年度還本數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辦理，俾提高債務管理之彈性。另增訂第6條相關規定，建置中央政府債務預警機制，以及增訂第5條相關規定，對於自償性債務需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健全政府債務管理體制，俾有助於維護財政紀律。各項潛在債務已充分揭露，並進行年金制度改革，以維國家財政穩健，為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，並藉強化全民監督機制，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。另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，解決年金制度面臨財源不足及世代不均等問題，本院於101年10月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。就保費費率、給付條件、退休年齡、所得替代率、各基金運用效率、政府財務責任，以及社會保險與福利津貼重複給付等不合理現象積極檢討，並在兼顧經濟效率、社會公平、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2.18 第4屆第120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原則下，研議可行方案，於102年4月25日將修正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